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財政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26 日第 450/E37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本澳經濟的發展及人口的增長，市民對社會服務及生活設施的訴求日益增多及呈多樣性，為回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在公共房屋項目設計階段，已積極透過跨部門會議跟進公共房屋及周邊配套的規劃工作，新建公屋項目除住宅單位外，一般設有公共停車場、綠化休憩區，並預留適量的商業及社會設施空間，為公共房屋住戶提供適時多元的服務，更可惠及區內的居民，完善居住環境。

為進一步優化未來公屋配套設施的管理，房屋局於今年初委託了學術機構進行《澳門公共房屋舖位的營運發展模式》調查，分別到訪 9 個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項目，向居民、商舖租戶，以及附近的私人商舖負責人和住戶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商舖租戶對於公屋商舖招標、租金水平、續租、解約、頂讓等方面的意見，以及了解租戶的經營情況；同時，亦收集有關公屋配套設施，如衛生中心、圖書館、托兒所、社會企業等社區服務，以及商業設施的經營模式、管理情況，出租及續租等方面的意見。

石排灣公屋群作為一個作整體規劃的大型項目，除提供逾九千個公屋單位外，各群樓均設有不同的商舖及社會設施，如 CN3 地段（居雅大廈）的群樓空間設有托兒所設施；CN4（樂群樓）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CN5a (業興大廈) 地段則有商舖、銀行、圖書館、社區及家庭綜合服務等的設施。隨著住戶的遷入，商舖的開業，周邊的配套設施亦正逐步規劃完善。區內的 CN6b 地段將規劃為交通及民生設施，CN6d 地段則規劃為衛生及護老設施，建設工作預計本年內可全面啟動。與此同時，隨著區內人口迅速增長，亦正透過舉辦工作坊及於各社屋屋苑設置意見箱，收集社屋住戶對周邊社區配套、居住環境和樓宇管理的意見，以作為日後社區規劃及配套完善的參考依據。

至於公屋商業空間的租賃，是根據第 28/92/M 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的規定進行公開招標及管理。按照有關規定，公共房屋商業空間接受符合一般法律要件的自然及法人參與公開競投，有關商業空間的每月租金是由投標人所提出的投標價格而定。

關於亞馬喇前地停車場之商舖，已改為電單車泊車位，而旅遊活動中心之商舖歸旅遊局管理，主要為中小型會議、展覽及活動提供合適的場地，同時設有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由財政局負責管理的有金蓮花廣場附近的商舖約有 10 個，現已有部門申請使用。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